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GBS
在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委員會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已在2007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涉及收集與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3.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發表任何公開言論。

4.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第四十九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的3個章節邀請有關官員和其他有關人員到委員會前，回答我們的問題。除今早進行的聆訊外，我們亦已預留2007年12月13日進行其他章節的公開聆訊。

5. 我想在此一提，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在提交立法會之前不得向外公開，但委員會注意到，在第四十九號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傳媒作出了大量與報告書中處理的事宜有關的報道，部分報道更提及一些與報告書所載內容完全相同或相若的詳情。委員會對於出現這些外泄事件感到遺憾。

6. 今早的公開聆訊是關於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有關“外判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一事。除第10章外，第四十九號報告書另有兩個章節關於政府外判服務。第8章關乎外判環境衛生服務，而第9章則關乎外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服務。委員會瞭解，這3個部門在管理外判工作方面，各有本身的獨特問題，但它們亦有很多共通的問題。委員會揀選了第10章進行公開聆訊，是因為在該3個部門中，房屋署外

判合約聘用的工人數目最多，合約價值最高，而且聘任的分包商數目亦最多。此外，該署亦有為數最多的與僱傭有關的不當個案。

7. 今早出席的證人是：房屋署署長陳鎮源先生、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劉啟雄先生、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招建慈先生，以及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李鏡森先生。

8. 我現在開始進行公開聆訊。